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2857號

聲 請 人 劉冠吟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沛豪國際有限公司、呂修齊、沛鴻國際有限公司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(一)聲請費新臺幣7,500元。(查本件係聲請人請求對各相對人之各自票權：對相對人沛豪國際有限公司請求應繳聲請費為4,500元，對相對人沛鴻國際有限公司請求應繳聲請費為4,500元，對相對人呂修齊應繳聲請費為4,500元。茲聲請人業已繳納6,000元，請再補繳7,500元。)

(二)陳報三張本票提示日為何？(聲請事項記載自提示日起算利息。)

(三)確認相對人沛豪國際有限公司之合法法定代理人為何？並請提出其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。

(四)確認相對人沛鴻國際有限公司之合法法定代理人為何？並請提出其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9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